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45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鄭伊汶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林品淇即吳穎琪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一部或全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其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且債務人之住所地係於高雄市彌陀區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